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28号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2022年度亏损27,000万元至40,000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为95,000万元至105,000万元，预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20,000万元至-30,000万元。你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，包括与亲和源的业绩补偿款诉讼、与康馨鹏城关于莲塘项目终止的协商情况、与君一控股的租赁合同诉讼、与马鞍山大同的业绩补偿款诉讼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：

1. 结合可能存在的期后调整事项具体情况，说明期后调整事项对你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的预计总体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所涉事项包括与财务报告相

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、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。请你公司说明为消除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、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和业绩预告情况，充分提示你公司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2 月 3 日